



股票代號:2413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中市工業區工業27路2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一.....	4
伍、選舉事項.....	5
陸、討論事項二.....	5
柒、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五、盈餘分配表.....	44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8
九、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2
十、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之職務明細.....	73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76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5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103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107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9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0

# 壹、會議議程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 點：台中市工業區工業二十七路二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 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一) 選舉第十二屆董事。

七、討論事項二

(一) 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敬請 鑒察。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敬請 鑒察。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分派係依公司章程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原一〇七年底已依 1%估列入帳董事酬勞發放總金額為新台幣 306,835 元。惟因考量整體獲利金額不高，加以因公司正值成長擴充階段，考量集團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年度擬不分派股東股利，因此董事酬勞擬不予發放。

(二)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敬請 鑒察。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依 4%計員工酬勞發放總金額為 TWD1,227,339 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暨高階經理人分派明細金額，係參酌事業處營收及獲利佔比核定事業處分配係數，再依照員工一〇七年度任職/出勤狀況、年度考績及職務係數，並考量員工特殊貢獻等進行分配計算。

(三)本案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通過，提請股東常會報告，其發放日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敬請 鑒察。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十二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8553 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以符合公司現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敬請 鑒察。

##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涂清淵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附件四。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結算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五。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可分配盈餘為 TWD77,628,167 元。

(三)因公司正值成長擴充階段，考量集團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

(四)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肆、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和因應實際本公司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七年十一月廿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附件八。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十二屆董事。

說明：(一)本公司目前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因任職期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二屆董事，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之任期將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八日止，任期為三年；第十一屆董事自第十二屆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三)第十二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附件九。

決議：

##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改選後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一)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擬請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二)因應股東會選任後方能確認當選名單且為符合法令規範，故將所有董事候選人之可能競業禁止情形列舉。請參閱本手冊第 73 頁，附件十，待選舉結果揭曉後再就實際當選人進行解除其競業禁止行為。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散會

# 捌、附件

## 附件一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環隆科技一〇七年度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8.32 億較一〇六年增加 6.66%，另一〇七年度因被動元件、半導體等材料價格上漲及缺料影響，致營業毛利率降低。一〇七年集團合併稅後淨利為 4,468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6,815 仟元。

(二)一〇七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出具財務預測，因此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個體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4,238,982	3,990,272	248,710	6.23%
營業成本	3,788,657	3,472,744	315,913	9.10%
營業毛利	451,667	516,430	-64,763	-12.54%
稅前淨利(損)	29,149	-127,544	156,693	122.85%
本期淨利(損)	6,815	-125,219	132,034	105.4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資料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832,372	3,593,045	239,327	6.66%
營業成本	3,221,206	3,042,814	178,392	5.86%
營業毛利	611,166	550,231	60,935	11.07%
稅前淨利(損)	32,474	-118,568	151,042	127.39%
本期淨利(損)	4,468	-127,581	132,049	103.5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815	-125,219	132,034	105.44%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務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60	-2.50
權益報酬率(%)		0.40	-6.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淨損)	1.07	6.92
	稅前淨利(淨損)	2.29	-10.01
純益率(%)		0.16	-3.14
每股盈餘(元)		0.05	-0.98

合併財務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51	-2.39
權益報酬率(%)		0.26	-6.9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淨損)	0.96	-1.22
	稅前淨利(淨損)	2.54	-9.30
純益率(%)		0.11	-3.55
每股盈餘(元)		0.05	-0.98

#### (五)研究發展狀況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合併共投入新台幣 210,816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5.50%。

2.107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如下:

##### (1)電磁產品(TR)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以領先業界之設計平台與國際 IC 大廠合作開發寬頻磁性元件解決方案，並優化雷擊安規 6KV 要求之 VDSL/G.fast AIO Transformers 寬頻磁性元件。
- ②以小型化專利結構設計，配合國際 IC 大廠完成開發符合 SFP 小封裝熱插拔產品使用及符合雷擊安規 6KV 要求產品 G.fast 寬頻磁性元件符合第三代規範應用的產品。
- ③配合車用電子發展，建立車用電子被動元件 AEC-Q200 標準驗證設計平台。
- ④與國際 IC 大廠合作開發 PLC Transformers，並持續以專利結構改善傳輸特性發展新的解決方案。
- ⑤Solar electromagnetic components of the application，主要針對國內外廠商共同開發太陽能逆變器的電磁元件，產品需符合 RoHS 環保的需求。新產品研發都能符合現階段所設定之目標，並在標準系列外衍生更多客製化機種，擴大公司產品面。

##### (2)電源供應器(SPS)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 50-75W copper case encapsulated type 與 Flanged baseplate 1/16 brick DC/DC converters，適用於工業等級防水、防塵及耐高溫電源產品需求應用。
- ②完成隔離型 300W~350W DC-DC 電源模組(UMRH)開發，符合歐規

EN50155 的規範，具有寬輸入電壓範圍、散熱性能及高可靠性，可抵抗嚴酷的操作環境如火車上的驅動控制、電力控制、安全監控和通信系統等軌道應用。

- ③提供外接式電源需求，完成 UP1601B Desk top adapter 系列產品開發，效率 91%以上、低待機 150mW 以下，符合歐盟(CoC) V5 Tier II 能效規範。
- ④針對工規對寬環溫-40 ~ +85°C power supply 之市場需求，完成 250W 2"\*4" AC/DC open frame 高功率密度產品規劃及樣品測試。
- ⑤完成 1200W~2000W 高瓦數 Redundant power Module 開發，可提供高階 IPC、Network、Storage、POE 及雲端 server 等高效率電源產品需求。
- ⑥完成三相 380V~440Vac/100KW 太陽能變流器研發，最高效率大於 98%，最大功率追蹤效率大於 99%，並完成系統營運管理平台與電廠環境監控系統，可有效提升變流器之全域效能並增加系統之平均發電量。

### (3) 資通產品(ICP)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 24GHz 四合一 (BSD、LCA、RCTA,DOW) cost down 版本 SRR-01 light 並順利進入量產及大陸車廠裝車上市。
- ②完成 Win10 IoT 高精度衛星定位系統開發並銷售至日本及韓國市場
- ③進行 77G 雷達開發並完成 MRR 前向防撞雷達以及 SRR 側後向六合一防撞雷達的開發進入 PVT 階段以及客戶送樣，預計 2019 年 Q2 上市。
- ④進行 77G MRR 前向雷達與客戶影像偵測的融合系統整合，並完成驗證及測試，目前進行客戶送樣階段，預計 2019 年 Q2 上市。

### (4) 光通訊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高精度固晶機於光模組生產，並開發 10G、25G、40G、100G 相關產品 OEM/ODM 業務。
- ②SFP+光收發模組及主動光纜已經完成 10G 產品量產開發，未來將引進新的 VCSEL 及 PD 元件開發 25G 產品。
- ③QSFP+光收發模組及主動光纜已經完成 40G 產品量產開發，並設計開發 100G 光收發模組，進行系統測試。
- ④HDMI 2.0 光收發模組及主動光纜已經完成主動光纜量產開發，頻寬亦提升至 18Gbps，最高可以支援到 4K@60Hz 的影像輸出。同時引進影像壓縮 IC 技術開發完成 HDMI 2.0 光收發模組。將引進 HDMI 2.1 技術，信號頻寬達 56G，能夠有效地支援 8K 解析度的視訊，滿足視頻傳輸的最高要求。
- ⑤USB 3.1 主動光纜已經完成 USB 3.1 Gen2 (SuperSpeed Plus)，傳輸速度達 10Gbit/s，typeC 公對公主動光纜量產開發。未來將開發客製化的產品，在醫療系統、工業的自動生產、遠距監控等應用能開發新的業務。
- ⑥完成 DVI 主動光纜開發。

⑦完成 Mini size WDM 開發。

(5)光電產品相關技術、產品研發結果

- ①完成開發 4.3 吋高亮度模組，解析度為 480\*272 之工控產品，組裝成整機出貨，應用於航海類產品。
- ②完成開發 5.6 吋四線式電阻屏，搭配解析度為 640\*480 的模組，應用於工控類產品。
- ③完成開發 7 吋模組+電容屏，解析度為 800x480，應用於商務 POS 機。
- ④完成開發 7 吋 PCBA，搭配解析度為 800\*480 的模組，應用於電梯顯示設備。
- ⑤完成開發 8 吋四線式電阻屏，搭配解析度為 800\*600 的模組，應用於智能家居顯示。
- ⑥完成開發 10.1 吋模組，解析度 1024x600，應用於電子設備產品。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德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del>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del>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u>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p>	<p>一、本條第一項業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足涵蓋本條第二、五、六項內容，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五、六項。</p> <p>二、現行第三項移列第二項，並為使資訊透明並使股東瞭解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情形，酌作修正，建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並配合調整「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等文字至本項前段。</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三項。</p> <p>四、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並參考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等均須提報董事會核定，爰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del>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del></p> <p><del>——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del></p> <p><u>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u></p>	<p>治理制度。</p> <p>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p> <p>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p>	<p>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新增本條第四項。</p>
<p>第三條之一</p> <p><u>上市上櫃本公司得設置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之最高主管，其應具備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應包括下列內容： <del>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del></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del>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del> 五、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第三條之一</p> <p>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推動設置公司治理人員。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107 年 3 月 27 日主管機關公聽會會議資料及與會者建議，配合增訂相關規章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規範資格條件、執掌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條。另參考英港星等國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未將投資人關係事務明定為公司秘書職掌，爰刪除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 將「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七條</p> <p>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8553 號函，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一條已規範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之相關內容，爰刪除本條第四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u>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del>拒絕規避、妨礙或規避拒絕</del>行為。</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對檢查人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三項。</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del>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del></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u>董事長及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由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擔任時，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u></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為使董事長與總經理之職責能明確劃分，並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董事會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一、本條第九項內容業涵蓋第三、七項內容，為條文簡明，爰刪除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del>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del></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del>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del></p> <p>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p> <p>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上市上櫃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七項。</p> <p>二、現行第四至六項移列第三至五項，現行第八項移列第六項，並修正部分與第二項重複之內容。</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p>	<p>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正本條第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業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報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金。</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p> <p>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議決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p> <p>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p>	<p>項。</p> <p>二、有關上市上櫃公司分派員工酬勞，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另依經濟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商字第0九一〇二一七四八七〇號函規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其盈餘分派自應依公司章程所定方法分配」，已有所依循，爰刪除本條第三項。</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一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p>	<p>第二十八條</p> <p>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本條第五項業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內容，原第五項移列第三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del>易。</del></p> <p><del>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del></p> <p><del>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del></p> <p><del>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del></p> <p><del>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del></p> <p><del>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del></p> <p><del>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del></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p> <p>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del>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del></p> <p><del>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del></p> <p><del>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del></p> <p><del>——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del></p> <p><del>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del></p> <p><del>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del></p>	<p>第二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p>	<p>一、為持續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獨立性，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p> <p>二、本條第一項業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為使條文簡明，爰刪除本條第二、三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del>胃納之行為。</del></p> <p>三、<del>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del></p>	<p>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十三條</p> <p>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本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對於本條第二項所列情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時點之規範，修正本條第二項。</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十款。</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del>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del></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p>	<p>一、本條第一項內容業涵蓋本條第二項內容，爰刪除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三、四項移列第二、三項。參考國內外針對董事會評鑑相關規範及實務作法，董事會評估範圍宜涵蓋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以提升評鑑之完整性及有效性，為使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更為明確，就移列第三項酌作修</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p> <p><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p> <p><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p> <p><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p> <p><u>五、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正，並新增第五項，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之面向，並應依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三、為協助董事會瞭解其運作效能及職能發揮情形，宜透過董事會績效評估，做為個別董事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爰修正第六項。</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宜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董事購買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三十九條</p> <p>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為使董事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之一增訂投保董事責任險之規定，爰修正本條。</p>
<p>第四十五條</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p>	<p>第四十五條</p> <p>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p>	<p>為利股東提早知悉各季與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等財務業務資訊，以利投資人決策之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u></p> <p>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p>	<p>考，並參酌亞洲公司治理協會發布之CG Watch報告，以及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3.4「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p> <p><u>本守則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u></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p> <p>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p> <p>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p> <p>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p>	<p>增列本次通過修訂日期</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36,954仟元及9,11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5%，對於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如何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藉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70,744	8	\$409,41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47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	-	-	4,5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5,381	-	8,2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681,897	15	568,40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445,946	10	297,266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305	-	39,91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385,317	9	367,622	9
130x	存貨	四/六.4	567,079	13	416,283	10
1410	預付款項		18,708	1	26,3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5	556,751	12	683,525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49,600</u>	<u>68</u>	<u>2,821,52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33,192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148,35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	-	77,26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	571,772	13	584,87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	472,748	11	458,54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1	91,157	2	91,63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19,651	-	16,9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54,433	1	73,11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62	-	5,6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1,815</u>	<u>32</u>	<u>1,456,385</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4,501,415</u>	<u>100</u>	<u>\$4,277,91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657,907	15	\$579,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3	379,904	8	474,92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8	33,920	1	-	-
2150	應付票據		1,950	-	-	-
2170	應付帳款		489,394	11	462,38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七	171,541	4	141,12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	-	1,1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43	-	51,69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5	198,313	4	168,72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8,072</u>	<u>43</u>	<u>1,879,043</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766,325	17	615,52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	2,723	-	4,0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68,956	2	67,05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	-	3,5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38,114</u>	<u>19</u>	<u>690,106</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776,186</u>	<u>62</u>	<u>2,569,149</u>	<u>60</u>
	權益	四/六.17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3,592	28	1,273,592	30
3200	資本公積		369,310	8	369,264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8	-	20,646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5,746	10	(16,628)	-
	保留盈餘合計		<u>439,764</u>	<u>10</u>	<u>4,018</u>	<u>-</u>
3400	其他權益		(357,437)	(8)	61,887	1
3xxx	權益總計		<u>1,725,229</u>	<u>38</u>	<u>1,708,761</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501,415</u>	<u>100</u>	<u>\$4,277,91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4,238,982	100	\$3,990,2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0/七	(3,788,657)	(89)	(3,472,744)	(87)
5900	營業毛利		450,325	11	517,528	1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07)	-	(1,749)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49	-	65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51,667	11	516,430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20/七				
6100	推銷費用		(76,261)	(2)	(77,950)	(2)
6200	管理費用		(141,661)	(3)	(143,8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515)	(5)	(206,40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9)	-	-	-
	營業費用合計		(437,996)	(10)	(428,247)	(11)
6900	營業利益		13,671	1	88,18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1				
7010	其他收入		42,093	1	34,3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468	2	(117,937)	(3)
7050	財務成本		(24,293)	(1)	(26,9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9	(76,790)	(2)	(105,1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78	-	(215,727)	(5)
7900	稅前淨利(損)		29,149	1	(127,54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3	(22,334)	(1)	2,325	-
8200	本期淨利(損)		6,815	-	(125,21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1)	-	(4,7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3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24	-	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78)	-	(22,0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8,14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2	-	11,10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四/六.22	(18,541)	-	(103,04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726)	-	\$ (228,264)	(6)
	每股盈餘(元)	四/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5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5		\$(0.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有技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3,592	\$369,225	\$18,514	\$114,699	\$(7,330)	\$-	\$168,286	\$1,936,986	
D1	106年度淨損			2,132	(2,132)				-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5,219)	(18,276)		(80,793)	(125,21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6)				(103,0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39		(129,195)	(18,276)		(80,793)	(228,264)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64	\$20,646	\$(16,628)	\$(25,606)	\$-	\$87,493	\$1,708,761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64	\$20,646	\$(16,628)	\$(25,606)	\$-	\$87,493	\$1,708,76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6,364		(340,723)	(87,493)	28,148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73,592	369,264	20,646	439,736	(25,606)	(340,723)	-	1,736,909	
B1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628)	16,628				-	
C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6						46	
D1	107年度淨利				6,815				6,81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05)	194	(17,130)		(18,5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10	194	(17,130)		(11,72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828)		25,828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310	\$4,018	\$435,746	\$(25,412)	\$(332,025)	\$-	\$1,725,2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9,149	\$(127,54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751	57,613
A20200	攤銷費用	10,051	9,7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59	(1,917)
A20900	利息費用	24,293	26,947
A21200	利息收入	(19,341)	(11,374)
A21300	股利收入	(5,592)	(7,8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790	105,15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8,73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7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42)	1,098
A29900	其他項目	(372)	(1,4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49	(2,15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64,736)	106,26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897	1,296
A31200	存貨增加	(150,796)	(106,6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597	(10,2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10)	2,02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2,323)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950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014	159,1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6,480	(63,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552)	1,08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4)	(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4,103)	146,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361	5,55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592	7,8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16)	(27,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74)	(12,8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3,140)	119,6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38)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3	-
B002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24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7,29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535)	(31,15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36)	(44,9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97)	(6,85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710	(573,7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64)	21,3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0)	(582,60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907	220,89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5,021)	324,9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1,853,2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9,611)	(1,916,501)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393)	1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882	482,6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8,668)	19,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412	389,6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744	\$409,4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歐正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23,253仟元及9,11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5%，對於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應收款帳之預期信用損失及如何區分風險群組和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分析前後期應收帳款變動及週轉率變動的趨勢、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及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045,944仟元，占合併總資產22%。基於金額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選取樣本執行簡易測試及了解管理階層如何評估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評估存貨評價政策與方法之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執行存貨實地盤點之觀察、抽核存貨之進貨及銷貨相關憑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及取得存貨庫齡表並藉以測試庫齡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陳明宏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743,469	16	\$709,013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8,510	-	37,37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	4,472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	-	-	4,56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	7,907	-	8,2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21	708,907	15	595,112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21/七	5,235	-	17,4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028	-	62,703	1
130x	存貨	四/六.5	1,045,944	22	829,344	18
1410	預付款項	四	32,760	1	48,31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6/八	559,147	12	683,973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49,379	66	2,996,088	6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235,274	5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	-	150,51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9	-	-	88,385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10	13,984	-	15,0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1/八	1,046,232	22	1,032,280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2/八	72,096	2	72,09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	30,483	1	22,8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5	56,402	1	75,08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	152,451	3	103,57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6,922	34	1,559,817	35
1xxx	資產總計		\$4,756,301	100	\$4,555,9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8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	\$657,907	14	\$579,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5	379,904	8	474,925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	37,820	1	-	-
2150	應付票據		4,489	-	624	-
2170	應付帳款		731,268	15	670,462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168,538	4	195,23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989	-	6,1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71	-	52,775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7	198,313	4	168,72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6,299	46	2,147,928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	766,325	16	615,52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5	2,723	-	4,02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68,956	2	67,05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	-	3,39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8,010	18	690,001	15
2xxx	負債總計		3,024,309	64	2,837,929	62
	權益	四/六.1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73,592	27	1,273,592	28
3200	資本公積		369,310	8	369,264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18	-	20,646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35,746	9	(16,628)	-
	保留盈餘合計		439,764	9	4,018	-
3400	其他權益		(357,437)	(8)	61,887	2
36xx	非控制權益		6,763	-	9,215	-
3xxx	權益總計		1,731,992	36	1,717,976	3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56,301	100	\$4,555,90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3,832,372	100	\$3,593,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22	(3,221,206)	(84)	(3,042,814)	(85)
5900	營業毛利		611,166	16	550,231	15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152)	(3)	(97,436)	(2)
6200	管理費用		(265,310)	(7)	(262,290)	(7)
6300	研發費用		(210,816)	(6)	(206,08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9)	-	-	-
	營業費用合計		(598,837)	(16)	(565,808)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2,329	-	(15,5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3				
7010	其他收入		53,883	1	35,6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3)	-	(108,396)	(3)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益		(80)	-	-	-
7050	財務成本		(24,313)	(1)	(27,0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10	(4,072)	-	(3,2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45	-	(102,991)	(3)
7900	稅前淨利(損)		32,474	1	(118,5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5	(28,006)	(1)	(9,013)	-
8200	本期淨利(損)		4,468	-	(127,58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1)	-	(4,79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3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24	-	8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3)	-	(22,02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8,14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72	-	11,1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646)	-	(103,04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78)	-	\$ (230,626)	(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815	-	(125,21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347)	-	(2,362)	-
			\$4,468	-	\$ (127,581)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726)	-	(228,264)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452)	-	(2,362)	-
			\$ (14,178)	-	\$ (230,626)	(6)
	每股盈餘(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5		\$ (0.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5		\$ (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代 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6XX	3XXX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73,592	\$369,225	\$114,699	\$7,330	\$-	\$168,286	\$1,496,986	\$578	\$1,937,56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32		(2,132)						
D1	106年度淨損				(125,219)				(125,219)	(2,362)	(127,581)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976)	(18,276)		(80,793)	(103,045)		(103,0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9,195)	(18,276)		(80,793)	(228,264)	(2,362)	(230,62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9					39	6,372	6,41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627	4,627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264	\$20,646	\$25,606	\$-	\$87,493	\$1,708,761	\$9,215	\$1,717,97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273,592	\$369,264	\$20,646	\$25,606	\$-	\$87,493	\$1,708,761	\$9,215	\$1,717,97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6,364		(340,723)	(87,493)	28,148		28,148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73,592	369,264	439,736	(25,606)	(340,723)	-	1,736,909	9,215	1,746,124
B1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6,628						
C7	法定盈餘公積額補虧損				(16,628)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6					46		46
D1	107年度淨利				6,815				6,815	(2,347)	4,468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05)	194	(17,130)		(18,541)	(105)	(18,6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10	194	(17,130)		(11,726)	(2,452)	(14,1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828)		25,828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73,592	\$369,310	\$435,746	\$25,412	\$332,025	\$-	\$1,725,229	\$6,763	\$1,731,992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2,474	\$(118,56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726	147,372
A20200	攤銷費用	28,335	31,3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559	(1,9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985	(13,675)
A20900	利息費用	24,313	27,024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80	-
A21200	利息收入	(15,782)	(6,404)
A21300	股利收入	(7,015)	(9,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072	3,2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44	1,1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8,73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38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3	(43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4,135)	138,380
A31200	存貨增加	(216,600)	(56,36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523	(15,3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846	(16,382)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9,138)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865	(1,18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0,806	95,5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089	5,7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704)	(4,3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4)	(6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6,468)	220,7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54	6,1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15	9,37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36)	(27,2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670)	(22,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9,605)	186,7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45)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50)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393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7,29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069)	(93,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	3,94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414)	(7,1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710	(573,72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605)	30,6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058)	(587,4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907	220,8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5,021)	324,9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0,000	1,853,2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9,611)	(1,916,84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39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9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883	493,2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236	(2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456	92,2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9,013	616,7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3,469	\$709,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附件五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56,364,749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 之再衡量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03,908 -25,828,3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14,310	435,746,78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5,746,780
可供分配盈餘		435,746,7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81,431 -357,437,182	-358,118,6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628,167

董事長：歐正明



經理人：歐正明



會計主管：薛靜宜



附件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刪除條次	第 四 條：刪除。	刪除條次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條次異動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 <u>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配合 107.8.1 華總一經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三二九一號公司法第 162 條函釋修訂條次異動。
第 六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七 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條次異動
第 七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 <u>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u> <u>上述各款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新增	配合 107.8.1 華總一經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三二九一號公司法第 162 條函釋修訂及條次異動。
第 廿三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 廿三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每位	文字定義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之；惟每位董事之報酬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董事之酬勞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刪除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刪除
刪除	第廿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刪除
第廿五條：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成員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成員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條次異動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與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 107.8.1 華總一經字第一〇七〇〇〇八三二九一號公司法第 162 條函釋修訂條次異動。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	條次異動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p>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四、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四、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p>	<p>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p>	條次異動
<p>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p>	條次異動
<p>第卅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p>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p>	條次異動和增列本次通過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原因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del>土地</del>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增列第五款。</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調整為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使用權資產</u>外之</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p>	<p>修訂第四項及第五項公告申報之標準和文字表述酌作調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p>	<p>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並將使用權資產納入。</p> <p>二、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事會決議通過<u>一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u>，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調整主管機關</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依92年3月21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令補充規定，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訂專家消極資格。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 <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 <u>聲明事項，應包含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u></p>		<p>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八之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引用條次調整。</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有業務上之整體規劃，爰修</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u>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之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p>	<p>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之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p>	<p>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一、<u>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二、<u>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u></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增列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方式。</p> <p>三、考量公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有業務上之整體規劃，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u></p>	<p>新增</p>	<p>新增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一) <u>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u></p> <p>(二)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u></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p>		<p>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他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調整主管機關和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並經<u>證券主管機關</u><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u>廿</u>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條次變更
<p>第<u>廿一</u>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p>	條次變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廿二條 <del>本公司</del>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經<u>證券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本會</u><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del>本公司</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主管機關及文字酌作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del>本公司</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u>第廿三條</u>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新增</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補增。</p>
<p><u>第廿四條</u>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p>	
<p><u>第廿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違約之處理。</u></p> <p><u>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p> <p><u>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p> <p><u>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p> <p><u>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p> <p><u>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p>	<p>新增</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補增。</p>
<p><u>第廿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u></p>	<p>新增</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11.26 金</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補增。</p>
<p><u>第廿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u></p>	<p>新增</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補增。</p>
<p><u>第廿八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u></p> <p><u>一、</u>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循其已定之辦法外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u>二、</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u>三、</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循其已定之辦法外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條次變更及條次標示變更</p>
<p><u>第廿九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p>	<p>條次變更</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p>	
<p>第卅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條次號異動和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一條 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上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以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款之限制。</p> <p>二、為增加集團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司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該外公司對該公司發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淨與不受之四值百分之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p> <p>三、公司開發行公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股份之百子公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p>	<p>第八條 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p>	<p>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孰前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符合公開發行獨立董事設置並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01	董事	歐正明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	環隆電氣副總經理	環隆科技總經理	34,870,964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02	董事	林雪華	國立師範大學家政系	嘉隆科技董事	嘉隆科技董事	5,002,778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03	董事	楊德華	國立中興大學EMBA	程泰機械董事長	程泰機械董事長	1,923,639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04	董事	許光純	國立成功大學EMBA	九德松益(股)公司董事長	九益(股)公司董事長	1,748,177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05	董事	歐仁傑	凱斯西儲電機工程博士	智原科技(股)公司	環隆科技副總經理	1,320,582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06	董事	歐慈惠	交通大學電信所博士研究	工研院生醫所企劃推廣營運中心	華雷科技資深工程師	1,300,356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07	董事	連聰富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系	環隆電氣環隆科技	環隆科技董事	798,146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08	董事	蔡國基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佳能公司高級專員	環隆科技副總經理	700,929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09	獨立董事	吳德銓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台電公司工程課課長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獨立董事	吳輝煌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環隆電氣(股)公司總經理及董事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1	獨立董事	鄒炎崇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安永(原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立敦科技、三晃(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歐正明	<p>董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li>2.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 <li>3.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ol> <p>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MEC Investment Co., Ltd.</li> <li>2. UMEC(H.K.) Company Ltd.</li> <li>3. UMEC USA Inc.</li> <li>4. Global Development Co., Ltd.</li> <li>5.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li> <li>6. 寶謙股份有限公司</li> </ol> <p>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 </ol> <p>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li> </ol>
林雪華	<p>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li> <li>2.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li>3. UMEC Investment Co., Ltd.</li> <li>4. UMEC USA Inc.</li> <li>5. 康聯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 </ol> <p>監察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ol>
楊德華	<p>董事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li> <li>2. 亞崴機電股份有限公司</li> <li>3. 弘聚精機股份有限公司</li> <li>4. 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li> <li>5. 楊文旭慈善事業基金會</li> <li>6. 弘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li>7. 弘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li>8. 嘉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ol> <p>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致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li> <li>2.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 <li>3. 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li> <li>4. 工具機械發展基金會</li> <li>5.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li> </ol> <p>理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科產學訓協會</li> </ol> <p>監事：</p>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許光純	董事長： 1. 九益股份有限公司 2. 開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多益利股份有限公司 3. 九德松益股份有限公司
歐仁傑	董事： 1.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協創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慈惠	董事： 1. 歐美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華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聰富	監察人： 1. 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德銓	董事長： 1. 立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立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4. 立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 立隆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6. 立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7. 立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8. 立敦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9. 立敦電子科技(阿壩州)有限公司 10. ELNA-LELON(BVI) CORP 11. LIRO ELECTRONICS CO., LTD (兼總經理) 12. 寶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LITON(BVI)CO., LTD 3. V-TECH CO., LTD 4. FORVER CO., LTD 5. EVERTECH CAPA CO., LTD
吳輝煌	獨立董事： 1.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鄒炎崇	獨立董事： 1. 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1. 龍翹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柒、附錄

## 附錄一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VERSAL MICRO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7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8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1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

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二〇四、七四六、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印鑑式樣、統一編號送交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凡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印鑑如有遺失，須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其中內含獨立董事三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董事會議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惟每位董事之酬勞每年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總經理及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成員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四、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而定，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

分之十。

第卅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元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歐 正 明



## 環隆科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第三條之一

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

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三十三條

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

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和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董事出席狀況應完整記載，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本守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本守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本守則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

## 附錄三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

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授權董事長核決，應事先經董事會通過。

- 一、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單筆金額在新台幣 5,000 萬元(含)以下者。
- 二、取得第一項以外之資產，單筆金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含)以下者。

####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七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依第六條之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

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循其已定之辦法外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 附錄四

#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壹、主旨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 貳、內容

#### 第一條 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

過該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其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一貸款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期限為一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限則不可超過一年；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具有重大控制力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每筆期限為一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且具有重大控制力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二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得展延，每次展延不超過三年。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得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

####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但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時，得經董事會通過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

以上。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通知本公司。

####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訂定本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股東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

附錄六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73,592,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7,359,200 股
- 三、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 四、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此項。
- 五、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均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基準日：108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戶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 事 長	歐正明	105/6/21	3 年	34,870,964	27.38	34,870,964	27.38
董 事	許光純	105/6/21	3 年	1,748,177	1.37	1,748,177	1.37
董 事	連聰富	105/6/21	3 年	1,015,146	0.80	798,146	0.63
董 事	蔡國基	105/6/21	3 年	700,929	0.55	700,929	0.55
董 事	楊德華	105/6/21	3 年	1,941,639	1.52	1,923,639	1.51
董 事	歐仁傑	105/6/21	3 年	1,320,582	1.04	1,320,582	1.04
董 事	林雪華	105/6/21	3 年	5,002,778	3.93	5,002,778	3.93
董 事	歐慈惠	105/6/21	3 年	1,300,356	1.02	1,300,356	1.02
獨立董事	吳德銓	105/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輝煌	105/6/21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鄒炎崇	105/6/21	3 年	0	0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47,900,571	37.61	47,665,571	37.43

## 附錄七

###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